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3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，且抽驗頻度過低，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；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檢驗及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；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，對重複使用瘦肉精之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